

此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綜合本。本綜合本之組織章程大綱並未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正式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已獲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生效。

此乃中文譯本，若與英文版本所載條文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表格 2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限於其目前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未繳之金額(如有)。
2. 吾等，即下方簽署人，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公民地位 (有/無)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Donald H. Malcolm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無	英國	一股
Anthony D. Whaley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有	英國	一股
John C. R. Collis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有	英國	一股

特此各自同意承購本公司股份，承購之股份數目為由本公司的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給吾等，並且不超過吾等分別認購之股份的數目，並且繳清本公司的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給吾等之股份可能作出的催繳股款。

3. 本公司為一家1981年公司法所定義的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總數不超過下述位於百慕達之土地，包括以下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0.00元，分為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為港幣100,000.00元。

* 本公司於2009年10月28日易名為其現時名稱。

[#]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增加至其現值。

6. 本公司組成及成立之宗旨為：

- 1)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行事，並對其各分公司履行其控股公司的所有職能，以及協調無論於何處成立或開展業務的本公司的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任何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其成員之一的公司集團或任何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集團的政策及行政管理；
- 2) 開展投資公司業務，並以此為目的，基於任何條款之上，以公司本身或任何其代名人的名義，取得並持有由無論於任何地方成立或開展業務的公司發行或擔保的、或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公共團體或機構（無論其為最高層級、市級還是地方級）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權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以及證券、外國證券、外幣存款及商品；本公司取得並持有前述各項之方式可以為認購、競投、購買、轉換、包銷、參與聯盟或其他任何方式，並無論是否繳足價款，並且在催繳之時或之前或其他時間作出付款，以及認購（無論有無附帶條件）並以投資為目的持有前述者（但有權改變任何投資），以及行使並強制執行前述各項之所有權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並以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之方式，將無需即時用於該等證券之資金加以投資及處理；
- 3) 1981年公司法附表二第(b)段至第(n)段及第(p)段至第(u)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載內容。

7. 公司的權力

- 1) 本公司依照1981年公司法第42條之規定享有發行優先股的權力，該等優先股須按持有者的選擇贖回；
- 2) 本公司依照1981年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有權購回本身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力向於本公司、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曾經或現在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下的另一家附屬公司、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聯之公司或任何前述公司之業務前身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為使上述人士受益為目的），或與上述人士有關係、有關聯的人士或受養人，或向其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索償之其他人士或其有關係、有關聯的人士或受養人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且本公司有權設立、支援或協助設立或支援任何協會、機構、俱樂部、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也有權向保險計劃或可令上述人士受益或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其他安排支付款項，以及有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目的或出於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實用之目的而進行認購、作出擔保或支付費用；
- 4) 本公司沒有於1981年公司法附錄一第八段所載的權力。

由各認購人在最少一名見證人的見證下簽署：

.....
.....
.....
(認購人)	(見證人)

認購日期：1996年7月23日

1981年公司法

附表一

以遵守法律及其章程中的任何條款為前提，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以下全部或任何權力：

1. [刪除]
2. 收購或承接任何經營本公司獲許可經營之業務的人士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業務、財產及債務；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特許使用、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特許權、發明、程式、獨家標誌以及類似權利；
4. 就任何本公司獲准經營或從事的業務或交易、或任何本公司可由其中受益的經營或交易，本公司有權與經營或從事或將要經營或從事該等業務或交易的任何人士訂立合夥關係或其他利益分配安排、利益聯盟、合作、合營、互惠讓步或其他安排；
5. 對於任何法人團體，若其全部或部份宗旨與本公司的宗旨類似，或從事任何可以使本公司受益的業務，則本公司有權以承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該等法人團體的證券；
6. 以符合第96條規定為前提，向任何員工，或任何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本公司擬與之進行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借出款項；
7. 申請、獲得或通過獲授予、立法頒佈、轉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行使、開展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機構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獲准授出之任何特許、牌照、權力、權限、特許經銷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並為前述各項之生效付款、協助及出資；並承擔前述各項附帶之任何債務或義務。
8. 成立及支援，或協助成立及支援可對公司或其業務前身之僱員或前任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之受養人或親屬有利之社團、組織、基金或信託，以及發放退休金及津貼，支付保險費用，或用於與本段所載者相似之任何目的，並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目的或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性、一般性或有用途之目的而認損或擔保款項；
9. 發起任何公司，以收購或接管該等公司的任何財產或債務，或為其他任何對本公司有益的目的；
10. 購買、租賃、換取、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認為必須或便利開展其業務的任何個人財產以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為公司目的所需或合宜，建造、維護、改建、翻新及拆除任何建築或工程；

12. 以租約或租賃協議的方式取得百慕達的土地，租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且取得之土地必須“真誠地”為本公司開展業務所需；以及在財政部長於其酌情權範圍之內給予同意的情況下，通過租約或租賃協議的方式並以相似的租期年限取得百慕達的土地，以用作為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員工提供住宿或休閒娛樂設施；並在該等土地不再為前述之任何目的而必須時，終止或轉讓該等租約或租賃協議；
13. 除其註冊法例或公司章程另有明文規定之外，以及符合本公司法的條文為前提，每家公司均有權以抵押位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種類的土地或個人財產的方式將公司資金進行投資，並按該公司不時作出之決定出售、交換、修改或處置該等抵押；
14. 建造、改進、維護、施工、管理、敷設或控制任何公路、道路、軌道、支路或旁軌、橋樑、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商舖、店舖及其他可促進本公司利益的工程及便利設施，以及通過出資、資助或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前述者的建造、改進、維護、施工、管理、敷設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集資，或協助為任何人士的集資，或通過花紅、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以及擔保任何人士履行或實現其任何合同或義務，特別是擔保任何該等人士支付其債務義務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貸、集資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接納、背書、貼現、簽立以及發出匯票、本票、提單、認股權證以及其他可流轉或轉讓的文書；
18. 在被授權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全部業務，或其任何部份（作為一個整體或基本上作為一個整體）；
19. 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出售、改進、管理、開發、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財產；
20. 採取本公司認為適宜的方式提高公司產品知名度，尤其是通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品或興趣作品、出版書籍和期刊、頒發獎品及獎項以及捐款的途徑；
21. 使本公司在海外司法區域獲註冊及承認，並依照當地法律指派當地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文件或訴訟之傳召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的繳足股份，以全額或部份地支付公司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任何財產或公司過去所獲得的任何服務；
23. 以現金、實物或其他可決定的形式，通過股息、花紅或視為合適之任何其他方式向股東分發公司的任何財產，但不得削減公司股本，除非該等分發以使公司解散為目的而作出，或除本段所述者外，因其他原因而合法；

24. 成立代理機構及分公司；
25. 承購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償付公司所售出的其任何種類的財產的任何部份的售價或其未付清的部份，或保證償付買方或其他方所欠公司的任何款項，且公司有權出售或通過其他方式處置前述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所有註冊及組織公司所需要的或所附帶的費用與開支；
27. 將公司不需即時用於其宗旨的款項以公司決定的方式投資或處理；
28. 以主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的身分，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作出本分條授權之任何事項及其章程大綱授權之所有事項；
29. 作出附帶於或有助於實現本公司宗旨及行使本公司權力的所有其他事項。

每一家公司均可在百慕達地域以外行使其權力，但須該公司行使權力之海外地區的法律允許。

1981年公司法

附表二

本公司可以參考的方式於其組織章程大綱中加入下列任何業務作為本公司之宗旨：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各類貨品之包裝；
- (c) 買賣及處理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e) 開採、採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並就其出售或使用做準備工作；
- (f) 勘探、鑽探、搬移、運輸及精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油類及油類製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進、發現及開發過程、發明、專利及設計與建築、維持及運作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包括海陸空客運、郵政及各類貨品運輸的海陸空業務；
- (i) 作為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經營商、代理、製造及維修商；
- (j) 取得、擁有、出售、租賃、修理或處理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仲介機構、貨運承包商及貨運代理；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者及倉庫管理者；
- (m) 船舶維修、交易繩索及油漆，以及從事各類船店業務；
- (n) 各種形式之工程；
- (o) 開發、營運其他任何企業或業務，或對其他任何企業或業務提供顧問及技術諮詢服務；
- (p) 農民、生畜飼養者、農場主人、畜牧業者、屠夫、皮匠以及各類活牲畜及已宰牲畜、羊毛、皮革、脂肪、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的加工商及交易商；
- (q) 以投資為目的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及涉及同類權益；

- (r) 買賣、租用、出租和交易各種交通工具；及
- (s) 僱用、提供、招聘藝術家、演員、各類演藝人員、作家、作曲家、生產者、指導者、工程師和專家或有任何專長者，或為上述人士提供代理人服務；
- (t) 購買或通過其他方式取得並持有、出售、處置及交易位於百慕達境外的不動產和位於任何地方的各種個人財產；
- (u) 在無論是否有對價或收益的條件下，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擔保合約，以確保、支援或擔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對其的任何義務，以及就擁有或即將擁有信託或保密資訊之人士的誠信提供擔保。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細則

(已獲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生效)

目錄

標題	細則條段
釋義	1-2
股本	3
股本變更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的變更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7
受委代表	78-83
由代表代行的法團股東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取消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109
借貸權力	110-113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職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認證	135
文件銷毀	136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146
儲備	147
撥充股本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紀錄	151-153B
審核	154-159
通知	160-162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保證	166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公司名稱之更改	167
資訊	168

釋義

1.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第一欄詞語的涵義在第二欄相對位置顯示。

詞語	涵義
「公司法」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公告」	本公司通知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公司細則」	目前版本的公司細則或不時有所增補、修改或替代之版本。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會或於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在計算通知期時，通知發出日或被視作通知發出日及通知生效日均不計算在內。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經不時修改)，就公司細則第 103 條而言則除外，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主管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依序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主要證券交易所，而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證券交易所亦將該上市或掛牌視為本公司股份的上市或掛牌。
「元」及「\$」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電磁手段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方式」	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者提供訊息。
「電子會議」	完成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由董事不時決定的本公司主要辦事處。
「混合會議」	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法規。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會議地點」	具有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月」	曆月。
「通知」	書面通知，除非本公司細則內另有特別指明或有進一步的定義。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繳足或已入帳為繳足。
「實體會議」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如適用時)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會就該類別股本不時決定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以及(除非董事會另行指定)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及註冊的地點。
「印章」	在百慕達或其他百慕達以外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印章或本公司任何一個或多個的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處理本公司秘書工作的個人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臨時及署理秘書。
「法規」	在當時有效且適用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公司細則的公司法及其他百慕達的法律。
「年」	曆年。

2. 在本公司細則中，除非有關主題另有所指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否則：

- (a) 表示單數的詞語亦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b) 表示性別的詞語包括男性、女性及中性；
- (c) 表示人稱意思的詞語，包括公司及(不論是否以法團形式存在的)組織及團體；
- (d) 以下詞語：
 - (i) 「可」應理解為可以；
 - (ii) 「應」或「將」應理解為必須；

- (e) 凡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詞語或數位，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於其允許之範圍內，任何可見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之反映或轉載詞語之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當提及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時，應解釋為與其相關及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的版本；
- (g) 除上述情況外，法規中的定義詞語及詞句在本公司細則中將具相同涵義(如其使用並無與上下文有所不一致)；
- (h) 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通過，而該大會通知已根據公司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
- (i) 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而該大會通知已根據公司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
- (j) 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或法規表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進行的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 (k) 非常決議案須獲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絕大多數投票通過，而該股東大會通知已根據公司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
- (l) 提述經簽署或簽訂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應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簽訂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的文件，而提述的通知或文件應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觀看之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m) 對會議之提述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利用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
- (n) 提述一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相關權利(包括就法團而言，透過適當授權代表)，由受委代表代表其進行發言或交流、投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於會上獲取法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公司細則所需的所有文件並須據此理解參與股東大會；

- (o) 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p) 倘股東為法團，本公司細則中對股東之任何提述，如文意要求，應指該股東之正式獲授權代表。

股本

- 3. (1) 於本公司細則生效日期時本公司的股本將分為每股面值 \$0.10 的股份。
- (2) 在符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時)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下行使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目的或就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股本變更

- 4. 根據公司法第 45 條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股本，並按照決議案的規定決定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將本公司股份分為幾個類別，及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既得權利的原則下，附加任何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決定而董事認為合適的優先，遞延，限定或特殊的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惟當本公司發出沒有投票權的股份時，「無投票權」的字眼必須在該等股份的描述上出現。此外，當權益資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時，各類股份的描述上(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度投票權」的字眼；
 - (d) 在符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下，將本公司的股本分拆成比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下的股本價格更低的面值，並可照該決議案決定持有分拆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持有其中一股或多股分拆後的股份可享有比持有其他股份所沒有的某些優先權利或受某些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及限制是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發行股份上的；
 - (e) 更改股本的貨幣單位；

- (f) 為計劃發行及分配沒有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取消任何在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接受或同意接受的股份，並相應減少本公司的股本。
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有利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因本公司細則上一段進行的任何合併或分拆股份而引起的問題，並在不違反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特別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銷售零碎股份及將銷售後所得的淨收益（扣除銷售的開支後）按比例分配給有權擁有該零碎股份的股東。為達至此目的，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將該零碎股份轉讓給購買者，或為公司利益而決定將該等淨收益付予本公司。這些購買者沒有責任去監管購買股份的收入如何處置。他們對該等股份的擁有權亦不會因銷售程序無效或不合規而受影響。
 6. 在取得有關法例法規要求的確認或許可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表示獲准使用之股本溢價外）任何股本溢價帳戶或其他非供分派儲備。
 7. 除股份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指定外，任何以設立新股方式而獲得的股本均視為本公司原有的股本的一部份，同時有關股份將受本公司細則中關於催繳股本、分期繳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退回、投票權或其他方面的條款限制。

股份權利

8. 在符合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在發行任何股份時（無論該等股份是否構成現時的股本）附加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
9. 在符合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公司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股份。轉為可贖回的股份要在到期日或在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的選擇下（如組織章程大綱容許），依照本公司在發行或更改該等股份前，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定下的條款及方式贖回。

權利的變更

10. 在符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及本公司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以及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的條款另有指定，所有或任何當時附加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上的特別權利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被申請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這些更改、修訂或廢除須經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份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一個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中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本公司細則中所有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款（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因而：
- (a) 所須的法定人數（續會或延會除外）為兩名或以受委代表身份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及在該等大會的續會或延會上，法定人數為兩名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不論他們持有的股份數目）；及
 - (b) 任何一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可享有每一股份一票的投票權。
11. 除非在已發行的股份所附的權利或有關發行條款另有明確指定，賦予任何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應因本公司增發或發行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符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及上市規則（如適用）的情況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當時附加於股份或任何類型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原來或經增加後股本的一部份。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在任何時間及以任何價格及條款以要約、分配、授予認股權或其他處置方式將未發行的股份出售予任何人士，但任何股份不可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在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的分配、要約、認股權或出售時，本公司及其董事會並無責任向其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本公司及其董事會認為在沒有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將會或可能會屬不合法或不可行，或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在考慮相關地方律例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股份交易所的要求下，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需要不向該股東提呈售股建議）作出或給予該等分配、要約、認股權或股份。受上述規則影響的股東（無論出於任何目的）不得或不會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 (2) 董事會可以其不時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認股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使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13. 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股份時，行使所有公司法賦予或許可的有關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除公司法有所規限外，佣金可以現金方式支付或以發行全數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本的股份方式支付，又或部份佣金用一種方式支付而其餘佣金用另一種方式支付。
14.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即使在知情的情況下，亦毋須受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任何附於股份或其零碎部份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但根據本公司細則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符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及本公司細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分配股份後及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人士為持有人之前的任何時間內，承認獲配股份者放棄其股份並將股份轉給其他人士；董事會亦可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與條件，給予獲配股份者行使放棄股份的權力。

股票

16. 任何股票均須蓋以本公司印章或其複製本或蓋以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發行，並標示股份數目、類別及股票號碼(如有)及其已繳足的股本數額。股票亦可以按董事不時決定的式樣發行。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人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壓印，惟董事另有釐定者除外。本公司不可發行代表多於一類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經決議案決定，在一般或某些特殊情況下，在股票上的簽署(或有關其他證券的證書)不須為親筆簽名，而只須以機械方式黏上或印上，或該股票不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 (1) 假如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該股份發出多於一張的股票，而向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派遞一張股票已等同向其所有聯名持有人派遞。
 - (2) 當某一股份在股東名冊中出現兩個或以上登記持有人名字時，則於寄發通知及在不抵觸本公司細則條文的情況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上述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18. 在分配股份時，任何在股東名冊上列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免費獲得一張該類別股份的股票，或不同類別股份的股票各一張。持有人持有某類別股份多於一股的，亦可在支付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獲得每張為一股或多股的該類別股份的股票。
19. 除本公司當其時有權拒絕登記而並沒有登記的股份轉讓外，本公司在分配股份或接獲轉讓通知後，必須於公司法指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時限內(以時限較短者為準)發行股票。

20. (1) 在每次股份轉讓時，由轉讓人持有的股票必須交還本公司註銷。本公司收取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所指定的費用後，須就轉讓的股份發出一張新股票給承讓人。如轉讓人在轉讓後將保留該股票所包含的部份股份，本公司向轉讓人收取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所指定的費用後，將向其發出一張包含此等保留部份的新股票。
- (2) 上述第1段所指的收費不能多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最高費用，惟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定出低於該費用的收費。
21. 如股票遭損毀、污損或聲稱已遺失、被盜或被毀，本公司可發出一張代表同樣股份數目的新股票給相關股東。該股東須提出申請並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下的最高收費，或由董事會決定的較低收費，並遵從有關舉證、彌償保證、支付相關費用及支付本公司用於調查該等證據、準備彌償保證文件的合理實際開支(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等條款(如有)的規定。如屬股票被損毀或污損的情況，則須把舊股票送還本公司。除非董事在毫無合理疑點情況下認為舊的股票已被銷毀，本公司不應發出新的股票以取代已遺失的股票。

留置權

22. 就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而言，本公司對所有被催繳股款(不論當時是否已到期)的股份，或應付股款的股份享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如某股東(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就該股份聯名登記)或其遺產繼承人因未繳足股款的股份須即時向本公司支付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在本公司接獲任何人士對該股份擁有任何衡平法上或其他的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已須收取，及無論是否已到付款期限，亦無論該等款項是股東或其遺產繼承人與他人共同的負債或責任(無論該他人是否另一位股東)，本公司均就該等股份享有第一優先留置權。本公司就股份享有的留置權亦伸延至股息或其他與股息相關的款項。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內及在一般或特殊的情況下放棄任何留置權，或聲明全部或部份股份豁免於本條公司細則外。
23. 在符合本公司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其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股份不得出售：留置權產生的款項已到期繳付，或致使留置權產生的責任或承諾要即時履行，或要求即時付款通知，又或要求履行該責任或承諾的通知已送交超過十四(14)整日(該通知須以書面形式並說明如不繳付款項或履行責任，本公司可以出售該股份)，而該通知必須送達至當時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

24. 出售股份的淨收益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繳付或履行當時令留置權產生的（於當時須要支付的）債務或責任。除該已出售股份受其他類似留置權所規限，而與其有關的債務及責任均未到期繳付或履行，而該等留置權在股票銷售前已經產生的情況外，任何餘下的款項將付給在出售時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為使交易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他人轉讓相同數目的股份予買方。該買方將會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買方無責任監管購買該股份款項的運用，其就該等股份所享有的權益亦不會因為出售程序無效或不合規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符合本公司細則及股份分配條款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持有的股份中尚未繳付的股款（無論是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股東必須（在已接獲最少十四（14）整日的通知，而該通知說明繳款的時間和地點的前提下）依照通知上的要求向本公司繳付被催繳的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將全部或部份催繳延期、押後或撤銷。但除非本公司決定給予寬限及優待，股東無權在其他情況下獲得延期、押後或撤銷的待遇。
26. 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催繳股款時，即視為已經作出催繳。催繳的款項可以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
27. 即使有關股份在獲催繳通知後已被轉讓，任何被催繳股款的人士仍須負責繳付催繳的款項。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就繳付該等被催繳的款項或其他應付的有關款項及分期繳付的款項負有共同及個別的责任。
28. 如股份的被催繳款項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負責繳付的人士須就應付款項向本公司繳付由到期日起至實際付款當日之間的利息，息率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高於年利率二十厘（20%）。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豁免全部或部份的利息。
29. 直至該股東向本公司繳付所有被催繳的款項（無論該股東是獨自或與其他人士有共同責任繳付相關款項），利息以及相關費用（如有），否則股東無權收取股息、紅利或在任何股東大會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除非以另一股東受委代表的身份出席投票），亦不應被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也不應行使其作為股東的任何特權。
30. 在任何追討催繳股款的審訊或法律程序中，本公司只須證明根據本公司細則，已將被告股東登記在相關的股東名冊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妥為記錄在會議記錄冊上及催繳的通知亦按本公司細則要求妥為送遞予被告股東。同時不須證明決定催繳股款的董事已獲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上述事項一經舉證即成為該負債不可推翻的證據。
31. 任何在股份分配時或在任何指定日期須繳付的股款（不論為面值、溢價或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的款項），均會被視為在該指定繳付日期到期並已妥為作出股款催繳，催繳款項必須在該指定日期內繳付。如該等款項未有繳付，則可依據本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款，視為已作出催繳及已通知有關股東，而有關款項亦已到期繳付。

32. 在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向獲配股份人士或持有人定出不同的繳款數額及日期。
33. 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接受股東自願就全部或任何部份涉及其持有股份的未被催繳、未全部繳付或未到期繳付的分期付款數額的預付款項作出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本公司並可就全部或部份預付款項支付利息，直至該等款項到期繳付為止，息率(如有)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在給予股東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後隨時退回該等預付款項，惟在該一個月通知期屆滿前該款項已被催繳時除外。此等預付款項將不會使有關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作出預付後宣佈派發的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如催繳股款在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繳付尚欠的款項連同所有利息，包括積累至實際付款日為止的利息；及
- (b) 說明如不遵守該通知上的條款，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 (2) 如該通知上的條款未被遵守，則董事會可在發出該通知後，及持有人繳付所有被催繳款項及利息前，以決議通過在任何時間內沒收相關股份。在相關股份被沒收前已宣佈但仍未派發的所有股息及紅利亦會被沒收。
35.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交沒收通知。因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該沒收通知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持有人退還任何因上述原因而可被沒收的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關於沒收股份的條款亦適用於退還股份。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任何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形式下出售、再分配或以其他處置方式出售予其他人士。在出售、再分配或出售前，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條件廢止對該股份的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是(就相關股份而言)本公司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董事酌情要求)董事會釐定的利息(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若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在沒收股份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寬減沒收股份的價值。而在本公司已收取全部被沒收股份的相關款項後，則該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按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發出某股份已於某日期被沒收的聲明時，該聲明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的權利，該聲明(如有須要，與本公司簽署的轉讓文書)將構成對該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獲收取該股份的人士應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且沒有責任監管購買該股份款項(如有)的運用。他對該股份的擁有權亦不會受任何沒收、出售或處置該股份的不合規或失效程序所影響。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沒收聲明的通知必須送遞至該沒收前持有該股份的股東。股份的沒收及沒收日期須立即記錄在股東名冊內。但該沒收不會發出通知或記錄在股東名冊或因執行上的任何遺漏或疏忽而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的沒收，董事會可在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再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批准該股份在繳付所有被催繳股款、利息及相關費用後被購回，董事會亦可加入其他其認為合適的回購條款(如有)。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發出的催繳及分期款項的權利。
42. 如根據相關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日期應付款項(無論是面值或溢價)的任何部份未按時繳交，該未交款項猶如已經妥為對有關人士作出催繳的通知，則本公司細則內有關沒收股份的條款將同樣適用。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並在該股東名冊內記錄下列詳細資料：
 - (a) 每一名股東的名稱和地址，其持有的股份數目和類別，及就任何未繳足股款而言已繳付或同意視為已繳付的股款；
 - (b) 每位股東被登記列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根據公司法的規限，本公司可在任何地方存置一份海外股東名冊分冊、本地股東名冊分冊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亦可制訂及更改有關保存該等名冊分冊及其存置所在的登記處的規定。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應在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營業時間，在辦事處或於其他依照公司法的指定存放股東名冊的地方，公開給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於指定報章以廣告方式刊登通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以任何可能獲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於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刊登通知後，可暫停於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董事會可就任何類別股份所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查閱，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記錄日

45. 根據上市規則，不論本公司細則是否有任何其他條款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因以下目的，指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股份分配或發行的股東；及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

股份轉讓

46. 在符合本公司細則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均可以上市規則所准許之方式及根據上市規則，或以一般慣常通用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格式或任何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的股份。該等文書可以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時，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書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雙方的代表簽署作實，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不違反本公司細則第46條的原則下，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情況或在特列情況下按承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在股份承讓人被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細則概不禁止董事會承認任何獲分配股份人士放棄其獲配股份或暫定獲配股份額，並把該股份給予其他人士的決定。
48. (1)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可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下，拒絕為任何董事會不認可人士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或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根據員工股份獎勵計劃所發出的，且依然附有轉讓限制的股份。董事會也可以在不違反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持有人名下，或拒絕登記任何本公司對其享有留置權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的轉讓。
- (2) 股份不得轉讓至幼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在法律上認定為喪失行為能力的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下，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任何要求此等轉移的股東必須負擔該轉移的費用。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受董事會行使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的條款和條件所限，而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作出或收回該同意，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一概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一概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與轉讓及其相關的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若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送交有關登記處辦理；若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送交在百慕達的辦事處或其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49. 在不局限上一條公司細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該股份轉讓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
- (b)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一併送交辦事處或按公司法規定在百慕達存放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送交（視情況而定）登記處（如股票轉讓由其他人士代簽，則須提供該名人士獲授權的證明）；及
- (d) 在適用情況下，轉讓文書已正式蓋上釐印。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申請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轉讓的通知。
51. 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於指定任何報章或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刊登通知後，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登記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惟在任何年度內的暫停登記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股份傳轉

52. 如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的尚存人（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身故股東為股票的惟一持有人，或聯名持股的惟一尚存持有人）將為本公司承認擁有該股份權益惟一人士。但本條公司細則並沒有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所持有的股份（無論是個人持有或聯名持有）的相關責任。

53. 在符合公司法第 52 條的情況下，如任何人因原股東身故、破產或被清盤而有權獲得其股份，在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據後，可以據此選擇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成為股份的承讓人。如選擇登記成為股份的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登記處或辦事處（根據情況而定）以知會本公司，以令其生效。若選擇由他人登記，則須把股份轉讓予該受益人士。本公司細則有關股份轉讓以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條款，亦適用於前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仍然在生或沒有破產的情形下發出通知或進行轉讓，且該通知或轉讓乃由原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被清盤而有權獲得其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如其已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權利。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該名人士登記成為該股份持有人或有效轉讓有關股份之前，暫緩支付該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利益。但在符合本公司細則第 75 (2) 條的要求下，該名人士仍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條公司細則第 2 段有關本公司權利的原則下，如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出該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如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成功送遞而遭退回的情況，則本公司有權即時停止寄出該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惟須符合下列情況，方可進行出售：
- (a) 合共不少於三(3)張用以支付股份持有人任何金額的現金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允許的方式發出後仍未兌現；
- (b) 直至有關期間屆滿，據本公司所得悉，於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持有該股份的股東或因原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持有該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有關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知，並依照其要求（如適用）在每日報章以及根據公司細則第 54 條有權獲得股份的該股東或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及由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而指定證券交易所已就有關意向獲得通知。

就前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公司細則(c)段所述的廣告刊登日期之前十二(12)年起計，直至同段所指的屆滿日期為止的期間。

- (3) 董事會可在前述情況下授權其他人士轉讓股份，而由該名人士自己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效力將等同於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股份傳轉後的得益人簽立的轉讓文書。買方沒有責任監管購買該股份款項的運用，其對該股份的擁有權亦不會受任何轉讓股份的不合規或失效程序所影響。出售股份所得的款項淨額全歸本公司所有。而當本公司收訖該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對該前股東負有與款項淨額相等的債務。本公司不會就該等款項成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亦毋須因公司業務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使用此款項淨額而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按本條公司細則規定下執行的所有出售均為有效及具效力，而不受股東的死亡、破產或在法律上認定為喪失行為能力或無能力行事所影響。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召開法定大會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各財政年度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較長時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否則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末後六(6)個月內舉行，有關時間(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57. 所有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一概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及延會)可以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按以下方式舉行：(a)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在世界上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或(b)舉行混合會議；或(c)舉行電子會議。
58.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股東於遞呈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而所持股份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即有權於任何時候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如董事會未有在該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僅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的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的通知而召開，惟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如在下列股東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以較上述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取得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的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必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佔全體股東大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東同意。
- (2) 該通知須指明(a)會議舉行的時間及會議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如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c)如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知須載有一項聲明，並須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董事會可於適當時全權酌情不時變更電子平台或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平台)，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召開前在何處提供該等詳情；及(d)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必須指明該大會是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向所有股東、因原股東身故、破產或被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而受本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限而無權收取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召集通知的股東除外。
60. 因意外遺漏而未有發出股東大會召集通知予股東或(如連同通知發出委託書)未有發出委託書，又或在有權收取此等通知及委託書的人士未有收到的情況下，概不會使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除宣派股息、審閱、考慮並採納帳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填補其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外，亦視作特別事項。
- (2) 如出席大會的股東未達法定人數，股東大會不能處理任何事項，惟選舉會議主席除外。兩(2)名具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僅為達成會議法定人數，兩名結算所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表決的人士，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如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由會議主席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會議者未達法定人數，而會議是應股東要求召開，則會議應予解散。在其他情況下，會議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押後至會議主席(如從缺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以及公司細則第57條所述的其他形式及其他方式舉行。如在有關續會指定的召開時間後半小時內，出席會議者未達法定人數，則會議應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或倘超過一名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一名或倘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由出席的全體董事選出的任何一名，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如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一名或倘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由出席的全體董事選出的任何一名擔任主席。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會議或不願擔任主席，出席董事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大會，或如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席股東出任會議主席。
64. 根據公司細則第64C條，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上取得同意後，會議主席可(或如會議上有所指定，則須)不時(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不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除可在原先會議上合法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項。如休會長達十四(14)日或以上，則必須於續會召開前最少七(7)整日發送續會通知，該通知須指明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惟毋須表明將會在續會中處理事項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毋須就續會發出任何通知。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屬混合會議的情況，如果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施供使用，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 (c) 倘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器材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據該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前提是該大會全程有符合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管轄區以外及／或倘屬混合會議（除非通知另有說明外），本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知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採用；而倘屬電子會議，則大會通知須寫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

64B. 董事會及／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不時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寫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應付本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符合法定人數，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惟在暫停會議前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在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及／或電子設施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以毋須股東批准而押後大會至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及／或更改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公司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倘僅為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詳情通告股東；

- (c) 倘會議根據本公司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 64 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按公司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受委代表取代)；
 - (d) 若在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所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於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公司細則第 64C 及 64H 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該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 64A 至 64F 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在會上同步即時溝通的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64H.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 64A 至 64G 條的情況下，並在法規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會議，而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及毋須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不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溝通及投票。
65. 如建議就審議中的決議案提出任何修訂，而該修訂被主席真誠裁決為不合程序，該項裁決的任何錯誤將不會使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無效。如作為特別決議案而正式提呈的決議，除更正純粹文書上的明顯錯誤外，對其所作的任何修訂概不予考慮或表決。

投票

66. (1) 在根據本公司細則於當時附予任何股份之投票權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任何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之持有人可有一票投票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的方式表決，除非若召開實體會議，會議主席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可獲一票投票權，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可以舉手方式投一票。就此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乃該等 (i) 並非為載於可能由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的事項；及 (ii) 有關主席維持會議秩序及／或致使會議事項適當地及有效地進行，並同時令所有股東擁有合理機會以表達其意見的職責。投票可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作出。
- (2) 若召開實體會議，倘允許舉手方式的情況下，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三 (3) 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b)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c) 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

由股東的受委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如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由主席宣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的大比數通過、或以特定的大比數被否決、或被否決，並把上述情況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該會議記錄將成為該會議結果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該決議案有關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明。
68. 投票結果應被視作該會議的決議案。如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本公司僅須公佈以投票表決的票數。
69. [保留]
70. [保留]

71. 投票表決可由股東本人或其受委代表代為投票。
72. 投票表決中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就單一意向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73.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投票決定，本公司細則或適用法規、規則、守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例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如票數均等，則該會議主席除本身持有的票數外將有權另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如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人均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惟一有權投票者；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將被視為該聯名股份的惟一有效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在本條公司細則下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其聯名持有人。
75.
 - (1) 如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因該股東無能力處理自己的事務而被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代該股東處理有關事務的，則該股東的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由法院指派的上述人士可代表該股東投票，並可在股東大會中行使其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惟須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四十八（48）小時內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如適用）送達董事會可能要求的上述人士授權投票的證據。
 - (2)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各類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以就該類股份於股東大會以與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投票。惟該名人士須於擬投票的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前，得到董事會認可持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該名人士有權就該等股份行使投票權。
76.
 -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任何股東不得在未正式登記或未繳足當時其應繳或被催繳的股款的情況下，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大會中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 (2) 如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規、規則、守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例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只可在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及限制的任何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 (3) 全體股東均有權 (a)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b)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適用的法規、規則、守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例規定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事項者除外。

77. 如：

- (a) 任何人士對投票人的資格提出反對；或
- (b) 任何不應被計算或可能不被接受的票數已計算在總票數內；或
- (c) 任何應該計算的票數並無被計算在總票數內；

該反對或失誤不會使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中達成的任何決議案失效，除非有關反對或失誤是在作出有關決定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上被提出或發生。所有反對或失誤應由該會議主席處理，如會議主席裁定上述的反對或失誤可能影響有關決議，方可使該決議案的決定失效，而會議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議中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在會議中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該股份類別的會議上代其投票。該受委代表不必為股東。此外，作為一名股東或一名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其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9. 委任受委代表的委託書必須以書面作出，如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亦可附加於電子通訊發出，而(i)如以書面作出惟並非附加於電子通訊發出，則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是法團，委託書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被授權簽署的人士簽署；或(ii)如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附加於電子通訊，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且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如法團授權一名高級職員代其簽署有關委託書，則必須假定（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被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證據證明。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託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公司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授權受委代表的通知)。倘獲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同意可透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方式提交，惟須遵守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其中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透過電子方式發送，在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本公司細則所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接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委託書及(如在董事會要求下)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該委託書的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的核證副本，必須於該委託書所指定人士擬行使投票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送達地點，則送達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或以電子方式呈交，則須在指定電子地址或通過電子呈交方式收取，否則代表委任文書須視為無效。委託書自其所載的簽署日起計超過十二(12)個月均屬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除外。送達委託書並不妨礙股東出席該會議及在該會議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託書將視作被撤銷。
81. 委任受委代表的委託書須按照一般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其他格式(惟不應排除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把大會適用的委託書的表格連同會議通知一同發出。該委託書(在其授權的會議中)將被視為賦予代理人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作出投票。除非委託書另有規定，該委託書在受委託出席會議的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收到委任受委代表或任何本公司細則所規定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委任受委代表或任何本公司細則所規定資料並非以本公司細則所載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2. 即使當事人已於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託書或撤銷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文件已被撤銷，惟並無於委託書適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提呈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處(或提呈召開會議通知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內指明的送達委託書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託書的條款而作出的投票均屬有效。
83. 根據本公司細則各條允許，股東可經由受委代表代辦之事，亦可經由該股東正式委託的受權人處理。而本公司細則有關代理人及委託書的條文，在經所有必要之修改後，亦適用於任何受權人及委託該受權人的委託文件。

由代表代行的法團股東

84. (1) 任何法團股東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授權任何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該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一樣。就本公司細則的目的而言，該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會議將被視作該法團股東親身出席。
- (2)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法團時，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多於一人獲授權，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 (3) 本公司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在符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下，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相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如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的日期，該聲明即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不論本公司細則是否有任何其他條款規定，概不得以書面決議案通過本公司細則第86(4)條項下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該董事或就本公司細則第154(3)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制。首任董事在法定股東大會上選出或委任，其後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董事，其任期直至股東可能決定的任期，或如無有關決定，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釐定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因其他原因而懸空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 (2) 董事會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符合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的情況下，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職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因上述原因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應直至其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膺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亦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之通知，並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 (4) 股東可在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撤職，而不論本公司細則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但無損任何根據該等協議提出的損害索償)，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通知，須載有該等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的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任何時候董事人數均不得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7. (1) 不論本公司細則是否有任何其他條款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現任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可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如必須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時)任何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如有數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應以抽籤決定。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 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其他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已由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一份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被提名人士亦簽署一份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在(如該通知於發出選舉董事之會議通知日之後提交)發出選舉董事之會議通知日之後至不晚於該等會議之日前七(7)天的期間內(該等期間不少於七(7)天)將該等通知遞交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取消董事資格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予離職：
- (1) 以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向本公司呈交辭任通知；
 - (2) 如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暫停還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6) 因法規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細則遭撤職。

概無董事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續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因此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人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持續出任董事的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概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獲委任任何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據此即時終止出任該職位。
91. 不論本公司細則第96、97、98及99條有任何規定，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0條委任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或罷免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被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替任董事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的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此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在一般情況下在上述會議中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將視其猶如董事般適用，惟在替任一名以上董事時其投票權可予累積。
93. 替任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職能時，僅其本身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猶如其為董事一樣(加以適當的變通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將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酬金(如有)轉付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投票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般同樣有效。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其將據此而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但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較應付酬金的整段期間為短時，則僅可按其在任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8. 如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按合約該董事可享有者)前，須取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的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兼任核數師除外)，及在符合公司法有關條文的情況下，可由董事會決定其任兼任條款。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以外的額外酬金；
 - (b) 由其本人或其事務所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核數師除外)，其本人或其事務所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及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權益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贊成。

101. 在符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及本公司細則的情況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擬委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權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任何訂約或有此權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細則第 102 條申明其於任何有權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

102. 董事如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關係，須於首次（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權益關係）審議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如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權益關係，則須於其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權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a) 其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權益關係；或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權益關係；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公司細則下的充分權益聲明，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應視為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在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向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承擔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任何抵押；
 - (ii) 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
 - (iii)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相關之任何計劃或安排包括：
 - (a) 接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接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2) [保留]
- (3) [保留]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重大性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問題表決)，該決議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重大性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就成立及註冊本公司招致的所有開支，及行使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且與上述規定並無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以上述方式制訂的任何規例均不應使董事會先前所作出而如該規例並未制訂則應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本條公司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任何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並在符合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此等公司細則所授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並可於未來日期要求對其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作為額外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在符合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一個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地區或地方的管理局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管理局的成員或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透過兩種或以上的該等方式）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管理局、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以及再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根據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並不知悉該撤回或更改下則不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並授予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認為合適的限制下，並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並不知悉該撤回或更改下則不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透過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開設本公司的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設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額外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退休的期間或退休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籌集款項或借貸權力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作為按揭或抵押，並在符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徹底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透過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毋須有任何衡平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3.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所有接納該等後續抵押的人士，應受與前抵押相同的規限，而無權透過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享有優先於前抵押的權利。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所有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的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有關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票數通過。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若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則應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須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除非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應為兩(2)人。在董事缺席時，其替任的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惟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必須能夠同時及即時互通訊息。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即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者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其他董事並無反對及如非如此則出席董事未能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惟一董事仍可行事，惟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本公司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本公司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在任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選任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現任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無論就人士方面或任何目的而言)全面或部分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上述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所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事，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入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所規限，惟僅以適用者為限，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公司細則所訂的規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知的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同時並無董事得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的任何反對)須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複製簽署應視為有效。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行事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位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及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其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賦予該總經理或經理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而委任其屬下的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

高級職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職員(無論是否董事)，就公司法及在符合本公司細則第132(4)條而言上述所有人士應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保留]
- (3) 高級職員收取之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
- (4) 如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設立通常居駐百慕達的居駐代表，則該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規定。

本公司須向該居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須要的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

該居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出席上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發言。

128. (1) 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 [保留]
130.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可獲董事不時向其轉授的權力及據此應予履行的職責。
131. 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的條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的一份或多份簿冊中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須於當中記錄各董事及高級職員下列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 (a) 如屬個人，其現時的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如發生下列事件：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或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 董事會須於上述事件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紀錄有關改變的詳細資料。
-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營業時間，於辦事處公開予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4) 在本條公司細則中，「高級職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33.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妥為記錄下列各項的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的董事姓名；及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須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編製，並由秘書在辦事處存置。

印章

134.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為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批准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符合本公司細則其他規定下，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該印章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公司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的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該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成的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帳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帳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當地經理或任何保管該等文件的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董事會如上所述所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屬向所有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而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不可推翻的證據，證明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紀錄或摘要屬正式召開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實及準確的紀錄。

文件銷毀

136.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或其更改、撤銷或變更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任何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屆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錄均為正式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正式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的有效文件，惟(1)本條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真誠下銷毀的文件，且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2)本條公司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致使本公司須就上述文件於上述指定時間前被銷毀或在任何情況下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附帶條款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條公司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的提述。

- (2) 儘管本公司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此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此公司細則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有需要就索償而保存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 137. 在符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向股東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惟股息額得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按照公司法所確定)。
- 138. 假如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已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本公司的溢利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及前文所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假如董事會以真誠行事，其毋須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而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作出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2. 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的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派付，並郵遞至股份持有人登記的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就此發出的支票或付款單，其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就支票或付款單兌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即使其後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可能被盜或其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 所有在宣派一(1)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所有在宣派日期六(6)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付入獨立帳戶，概不會使本公司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忽略零碎股份或以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決定根據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合適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須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而言應為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個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6. (1)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帳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列規定將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隨該通知附上選擇表格，以及訂明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最後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利；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帳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償付，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溢利(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帳項作為進帳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股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數目的股份；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帳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規定將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隨該通知附上選擇表格，以及訂明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最後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利；及
 - (iv) 就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溢利(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帳項作為進帳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股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 (2) (a)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無權參與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股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把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股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儘管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有所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帳列作繳足的股份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理解及詮釋，因前述句子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而言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前，就此在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所享有的權利下，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撥充股本事宜、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預留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溢利的目的酌情決定該款項的運用，而在作上述運用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且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審慎地將任何其認為不宜分派的利潤結轉至下一年度而不撥入儲備。

撥充股本

148.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隨時及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帳)當時的進帳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股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或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所決定的其他比例作出分派，但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並將該等入帳列為已繳足，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帳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溢利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帳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 (2) 儘管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股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 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以最接近但並非確切的比例作出，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以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將會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將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公司細則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股本的款項，以於行使所有未獲行使認購權而根據下文(c)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該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帳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行使部分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在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帳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行使部分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須的認購權儲備進帳金額將撥充股本，並用於繳足該等隨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帳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及

- (d)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後，如認購權儲備進帳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帳），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獲配發為止，在此之前本公司不會就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並可按與當時的股份相同的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就此維持一本登記冊並作出安排，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相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公司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公司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將會導致具有更改或撤銷的效力，令本條公司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就有關是否須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須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帳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而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最終定論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須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帳目。
152.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股東(身為董事除外)概不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帳冊或文件。
153. 在符合公司法第 88 條以及公司細則第 153A 條的情況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關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超過一名的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
- 153A.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獲其准許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形式及所載資料須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 153 條的規定，惟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 153B. 如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或以任何其他獲許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 153 條所指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 153A 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將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有關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有關文件的副本的責任，則須根據公司細則第 153A 條向公司細則第 153 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指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被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4. (1) 在符合公司法第 88 條的情況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帳目進行審核，有關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概不得擔任核數師。
 - (2) 在符合公司法第 89 條的情況下，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惟須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知。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非常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5. 在符合公司法第 88 條的情況下，本公司帳目須至少每年審核一次。
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按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57. 如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有須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或因股東未能委任或續任核數師，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空缺並釐定所委任的核數師薪酬。在符合公司細則第 154(3) 條的情況下，根據本公司細則而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應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 154(1) 條委任，有關薪酬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 156 條釐定。
158.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帳目及會計憑證，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9. 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帳目及會計憑證對照；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如曾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則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須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並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提呈該報告。本文所指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如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項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60.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發送。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親自送達至相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在上述地址;
 - (d) 透過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出版物及(如適用)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上及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刊登廣告而送達;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相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60(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有關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將其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相關人士可瀏覽的網站,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發除外)發出。
- (3)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應發給在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就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53、153A及160條所述的文件)僅可以英文發出，或同時發出英文及中文版本。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遞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在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後，於投遞翌日即視為已送遞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只須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已投遞，即成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遞，即成為該送遞或交付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提供除外)，應視為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
- (c) 如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應視為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相關人士可查閱)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細則項下有關人士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已送達；
- (d) 如以本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遞或交付，於親自送達、交付或刊登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送之時即視為已送遞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送或刊登的事實及時間，即為該送遞或交付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 如根據本公司細則允許於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刊登廣告，應視為在廣告首次出現當日送達。

162. (1) 根據本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該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遞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刪除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擁有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方式在信函或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為收件人，把通知郵寄至該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就目的而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以假如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並無發生時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透過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於股東名冊前，須受原已向其藉以取得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3.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是法團)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的受託代表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則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將提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面、打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4. (1) 在符合公司細則第164(2)條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5.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可為股東的利益，在以相同的授權的情況下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將任何部分資產以信託轉歸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即告結束及本公司將予解散，惟分擔人不得被迫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6. (1) 任何時候(不論現任或前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因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位、其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執行其職責或據稱的職責時因其行事、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訟費、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的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就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有權針對該董事提起申索或起訴的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並不延伸至任何與該董事的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公司名稱之更改

167.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公司細則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獲董事決議批准，並由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公司名稱的更改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8. 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交易詳情或屬於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商業機密或機密流程之任何事宜，以及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該等資料將不利於股東利益之資料。